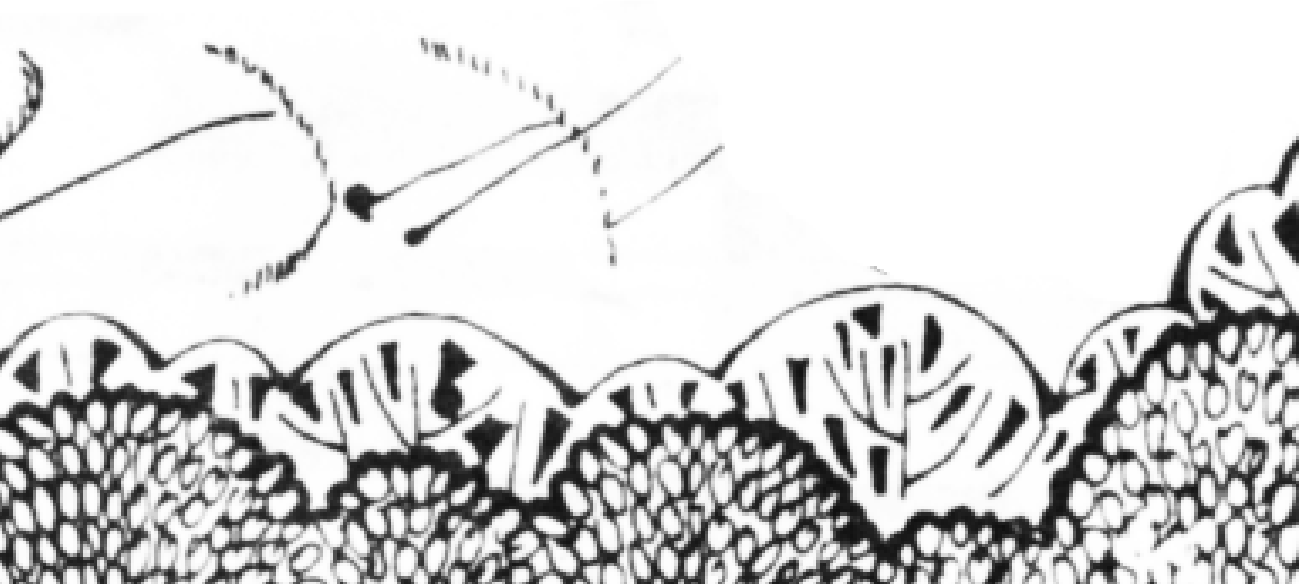


中国舞蹈史

(三)

文强 编著



目 录

高等舞蹈学院	1
北京舞蹈学院	2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部舞蹈系	7
中国舞蹈理论研究	11
新中国成立初期舞蹈理论的发展	12
涉及的理论问题	17
舞蹈理论初步繁荣	21
舞蹈理论研究规划的制定	21
舞蹈理论阵地的建立	23
舞蹈理论的深入探讨	27
关于“三化”的讨论	30
舞蹈理论的新发展	32
新时期的实践	32
学术研究活动广泛开展	34
中国业余群众舞蹈活动	43
汉族地区的农村群众舞蹈	45
少数民族地区的群众舞蹈	52
城市群众业余舞蹈活动	61
职工业余舞蹈	62
少年儿童舞蹈	67
八十年代群众舞蹈的新发展	72
中国舞蹈走向世界	75
世界青年联欢会上的中国青年	77
大型艺术团的出访作用	80
走上世界舞台的中国芭蕾舞	88
世界舞蹈在中国的传播	90

苏联和东欧的舞蹈在中国	91
亚、非、拉美的舞蹈在中国的渲染	93
西方现代舞在中国	96
新时期的舞蹈对外交流	97
形式多样的舞蹈色彩.....	98
中外舞蹈多边交流格局	103

高等舞蹈学院

中国高等舞蹈教育的历史是从一九七八年开始的。开办高等舞蹈教育，有深刻的社会原因和迫切的实际需要。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对全国的舞蹈教育是一场深重的灾难。“四人帮”把中国古典舞蹈艺术和民间舞蹈艺术贬斥为封建糟粕，造成思想认识上的严重混乱，使已经初步建立起来的舞蹈专业教学体制受到很大的干扰和破坏，演员队伍残缺不齐，且大都老化，后继无人，出现了全国性的舞蹈人才短缺。专业舞蹈团体和舞蹈学校的恢复和建设，又需要大批有经验的编导和教师。而新一代人才应当是能够承上启下的人才，他们不仅应该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也应具备较全面的文化、理论素养，并且能够珍惜传统并继承五十年代成长起来的那一代舞蹈家的经验，以与新时期相适应的开拓精神面向未来。于是，在普遍恢复和办好中等舞蹈教育的同时，不失时机地开办以培养教师、编导和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的高等舞蹈教育，顺理成章地提到舞蹈事业建设的日程上来，这是从根本上解决人才短缺和提高人才素质问题的正确途径。

一九七八年，国家教育和文化主管部门批准了北京舞蹈学校的请示报告，决定将北京舞蹈学校改建为北京舞蹈学院，纳入国家高等教育体制。同时，仍保留中等舞蹈专业，作为北京舞蹈学院的附属中等舞蹈学校。从此，中国的舞蹈教育事业迈上了一个新的阶梯。随后的

几年中，又有一些院校开始试办高等舞蹈专业。一九八二年，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部亦开办培养舞蹈理论人才的舞蹈系，由该院舞蹈研究所承担培养舞蹈硕士研究生的任务。

北京舞蹈学院

一九七八年十月由北京舞蹈学校改建。首任院长陈锦清、副院长贾作光、李正一，一九八四年李正一继任院长，一九八九年在任院长为吕艺生。

学院按照国家高等教育的规范实行正规化办学。各专业均招收中等舞蹈专业毕业生，或在专业舞蹈团体工作五年以上并具有同等学历的人员，经过本院专业考试和国家统一的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合格后，择优录取。学习期间享受国家助学金，毕业后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一九八八年起，将助学金制改为奖学金助学金结合制；统一分配制也改为实行双向选择，不包分配，择优录用的分配制度。

北京舞蹈学院已开办六个系：

（一）中国舞系（一九八六年起分为中国民族舞剧系和中国民间舞系）。一九七八年筹办。系主任李正一，初设中国古典舞教育专门化和中国民间舞教育专门化，培养舞蹈教师。

中国古典舞教育专门化由唐满城负责。开设中国古典舞基本训练、中国古典舞身韵、中国古典舞教学法、教学实习、剧目实习、舞蹈史、教育学、心理学、解剖学等课程。一九八〇年招收第一届四年制本科生 30 名。

中国民间舞教育专门化由许淑瑛负责。开设中国民

间舞基本训练、中国民间舞组合、中国民间舞教学法、中国民间舞节奏、教学实习、剧目实习、舞蹈史、教育学等主要课程。一九八〇年招收第一届四年制本科生 31 名。

一九八二年增办中国舞表演专门化，后划分为中国古典舞表演和中国民间舞表演两个专门化，由富守仁、马力学负责。培养中国舞高级表演人才。课程设置以提高学生的基本技术技巧和表演能力为主，同时增加剧目实习的比重。同年招收第一届二年制大专生 22 名。一九八四年招收第二届 16 名。

一九八六年，中国舞系建制撤销，分设中国民族舞剧系和中国民间舞系。

中国民族舞剧系由郜大琨任系主任，一九八九年在任系主任为唐满城。设中国古典舞教育和民族舞剧表演两个专门化。

中国民间舞系由潘志涛任系主任，设中国民间舞教育和中国民间舞表演两个专门化。

（二）芭蕾舞系。一九八三年筹办，首任系主任曲皓，一九八七年张旭继任，一九八九年在任系副主任为孟广城。初设芭蕾舞教育专门化，培养芭蕾舞教师和性格舞教师。开设古典芭蕾基本训练、性格舞蹈基本训练、古典芭蕾双人舞、古典芭蕾变奏、古典芭蕾教学法、性格舞蹈教学法、教学实习、剧目实习、芭蕾史、外语、教育学等课程。一九八四年招收第一届四年制本科生 26 名。

一九八五年增办芭蕾舞表演专门化，培养芭蕾舞高级表演人才。开设古典芭蕾基本训练、古典芭蕾双人舞、古典芭蕾变奏、性格舞蹈基本训练、剧目实习、芭蕾史、

外语等主要课程，着重提高学生的基本技术技巧和表演能力。同年招收第一届二年制大专生 14 名。并开办外国留学生班，一九八九年有美国、阿尔及利亚、菲律宾、日本留学生 7 名。

（三）舞剧和舞蹈编导系。一九八四年筹办。首任系主任尹佩芳，一九八九年在任系主任为孙天路。设舞剧和舞蹈编导专业，培养舞剧和舞蹈编导人才。开设舞剧和舞蹈编导理论、编导技巧、小品创作和编导实习等主要课程。一九八二年首先试办二年制的编导进修班作为试验以取得经验。首届招生 25 名。一九八五年正式开办四年制本科班，招生 18 名。

舞剧编导系另设有现代舞研究室，其主要任务为研究现代舞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由赴美留学归来的编导王连城主持，已陆续开办实验性的短期训练班。

（四）舞蹈史和舞蹈理论系。一九八三年筹办。首任系主任陆文鉴，一九八五年秋孙颖继任系主任，一九八九年在任系副主任为朱立人。设舞蹈史和舞蹈理论专业，培养中外舞蹈史、舞蹈理论教学和舞蹈理论研究人才。开设中国舞蹈史、芭蕾史、舞蹈概论、艺术概论以及戏剧史、音乐史、哲学、美学、文学、政治、外语和其他讲座课程。一九八五年招收第一届四年制本科生 16 名。

（五）社会舞蹈教育系。一九八八年筹办，系主任张平。设社会舞蹈教育专业。主要任务是为师范院校及文化宫、馆、站培养专业舞蹈教师。开设古典舞、芭蕾舞、中国民间舞、现代舞、舞蹈编导、舞蹈史、爵士舞、国际标准交谊舞等专业课程及其他讲座课程。一九八八年招收第一届二年制大专班，并开办幼儿师范班。

以上各专业中，除舞蹈史和舞蹈理论专业的课程结构比较特殊以外，其他各专业除主要课程外，均开设有相应的艺术理论、音乐、政治、文化课程，以及讲座课程，以提高学生的理论素质和文化艺术素养。

北京舞蹈学院各高等专业的教师，以原北京舞蹈学校中具有长期教学实践经验的老教师为骨干，形成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的老、中、青相结合的队伍。他们付出了极大的精力和艰巨的劳动，致力于探索高等舞蹈教育的规律，开设新的专业课程，结合教学实践进行教材建设，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多种专业课教材经过试讲和试教已经编写成书，其中包括：《中国民间舞教学法》（许淑瑛主编）、《中国民间舞教材及教学法》（马力学主编，已由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古典芭蕾双人舞教材》（张旭编著，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芭蕾简史》（朱立人编著，已由中国舞蹈家协会印行）。另有《古典芭蕾教学法》（曲皓编著）、《性格舞蹈教学法》（陆文鉴编著）、《中国古典舞身韵》（李正一、唐满城、黄嘉敏编著）、《中国民间舞蹈文化》（罗雄岩主讲，一九八八年由本院印行）等均已用于教学。此外，大部分专业课教材均在组织编写中。

科学研究工作已被提到日程，一九八三年，学院成立了科研小组，统筹全院的科学研究工作，一九八六年改建为舞蹈科学研究所，由朱清渊任所长。开展了活跃的科研活动，其中《复试百分评定法》、《DS—A II 型舞蹈体型条件测量仪》、《关于舞蹈演员的成才与选才》、《伤痛宁膏》四个项目分别获得文化部授予的科研成果三、四等奖。

学院建立以来，在开办各高等专业的同时，十分重

视艺术实践园地的建设。一九七九年经文化部批准，将芭蕾舞表演专业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两届毕业生，和音乐专业一九七九年毕业生全部留校，组建第二届实验芭蕾舞团，由尹佩芳负责。为加强芭蕾专业的艺术实践，该团陆续排练演出了《葛蓓莉娅》、《舞姬》、《家》、《天鹅湖》等大型芭蕾舞剧以及大量舞剧片断。该团于一九八四年并入中央芭蕾舞团，成为该团新一代表演骨干。一九八五年，以中国舞表演专业大专毕业生的一部分留校组成中国舞实验演出团，后正式定名为青年舞团，由马力学任团长，学院的教师以及舞剧和舞蹈编导系师生在该团试排了大量实习剧目。一九八六年首次对外公演。

对外交流工作更加活跃，更加广泛。美国、加拿大、苏联、澳大利亚的芭蕾舞专家多次应聘来学院进行短期讲学或排练剧目；派出访问学者、教师，组团出访进行学术交流或访问演出，遍及美国、英国、法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泰国和苏联。一九八四年起，与香港演艺学院签订了长期校际交流协议，每年均派遣教师小组赴该院教授中国古典舞和中国民间舞课程。这些交流活动一方面有利于开拓视野和吸收国外办学的有益经验，进一步了解国外的学派；另一方面也为系统地向外介绍中华民族的舞蹈文化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对于学院的改革和进一步开放办学大有裨益。

到一九八九年止，北京舞蹈学院已培养了高等舞蹈专业毕业生 224 名，其中本科生 121 名，大专生 103 名。一部分留校补充教师队伍或担任演员，另一部分输送到中央和各地专业舞蹈团体担任教师、编导或演员。北京舞蹈学院及附中一九八九年有在校生 529 名，其中本、专科生 170 名，中专生 328 名，进修生 31 名。

为了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使学生在更高的层次和更广阔的领域内经受锻炼，以提高表演艺术水平和心理素质，学院尽可能为学生提供条件，积极参加国际性和全国性的舞蹈比赛活动，均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自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八九年，有 45 人次在世界各地举行的国际舞蹈比赛中获奖，其中张卫强于一九八二年在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中获铜牌奖，是中国参加国际芭蕾舞比赛选手首次进入前三名；李莹连续在一九八五年第十三届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和一九八六年第十二届保加利亚瓦尔纳国际芭蕾舞大赛中获一等奖，为国家争得崇高荣誉。自一九八〇年起，在第一、二届全国舞蹈比赛，第一、二届中国舞“桃李杯”比赛，和第一、二届全国芭蕾舞比赛中，先后有 72 人次获表演奖，其中李恒达在第一届中国舞“桃李杯”比赛中获成年组男子表演一等奖，为学院首次在全国性舞蹈比赛中获得最高名次。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部舞蹈系

根据新中国舞蹈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部于一九八二年设立舞蹈系，培养舞蹈史和舞蹈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其专业教学任务由该院舞蹈研究所承担。舞蹈系首任系主任董锡玖，一九八九年在任系主任为冯双白。

舞蹈系于同年招收首届研究生 5 名，一九八五年和一九八八年又续招两届研究生，学制均为三年。一九八九年在在校生 4 名。三届研究生分别在吴晓邦研究员、董锡玖研究员、王克芬研究员、孙景琛研究员、郭明达

研究员、隆荫培副研究员、徐尔充副研究员指导下，研究中国古代舞蹈史、中国近现代舞蹈史、中国当代舞蹈艺术、西方舞蹈艺术、舞蹈理论、舞蹈美学、舞蹈批评等课程。到一九八九年，已有 12 人修完规定课程，通过论文答辩，取得硕士学位。这是中国自己培养的首批高层次的舞蹈史论研究人才，他们均已由国家按照本人的专长分配到适当的工作岗位，在舞蹈史论研究领域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舞蹈艺术教育经过三十五年的办学实践，不断探索和总结，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建立了一支优秀的教师队伍，其中许多教师是舞蹈教育的开创者，默默地耕耘、含辛茹苦地培养了许多优秀人才，开创性地编纂、积累了多种专业教材和教学剧目。从全国舞蹈艺术教育的布局、各种办学形式以及各类舞蹈人才的培养等方面看，已经建立起基本上能适应中国社会主义舞蹈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舞蹈教育体系。

经过三十五年风风雨雨的历程，舞蹈艺术教育有哪些经验值得肯定和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呢？

（一）为了培养出类拔萃的舞蹈人才，尤其是舞蹈表演人才，根据舞蹈表演艺术的特征，即演员舞台艺术生命的短暂和舞蹈艺术教育的规律，在办学上对中等舞蹈教育应给予充分的重视。中专是舞蹈人才培养在专业上（基本功）和文化上（普通中学）全面打基础的时期，一般讲是成才的必经阶段。为此，办好中等舞蹈专业学校，提高教学质量，严格教学秩序，重视基本功训练是至关重要的，也是为高等舞蹈教育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中国高等舞蹈教育创办的历史不长，实践经验不多，所有单位在试办过程中，都面临着大致相同的

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实践。如，高等舞蹈教育和中等舞蹈教育两个层次如何划分。又如何衔接？开办哪些高等专业才是科学的、合理的、符合实际需要的？各专业应设置哪些课程，才能达到培养目标的规定要求？基本技能、基础理论的培养和科学研究实践能力的培养怎样结合？如何建立起一套相对稳定的教材和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以保证教育质量稳步提高等等。这些问题都必须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提高认识，给予理论的说明，才能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高等舞蹈教育体制，使中国的高等舞蹈教育事业获得新的活力，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国际文化交往日益频繁，对舞蹈人才培养的质量也在不断要求提高。为此，在人才培养上应重视因材施教和注重尖子人才的培养。过去曾有过“左”的思想干扰，对尖子人才培养有束手束脚的现象。根据舞蹈表演人才培养的特点和实践经验，对尖子人才的重点培养，必须给予充分的认识和重视。

（四）继续坚持课堂教学和艺术实践、科学研究相结合。舞蹈教育从创办以来，有关培养演员的专业基础教材，无不经过科学研究和整理再投入课堂实践，实践的效应如何又经过科学研究来总结和升华，由此反复进行，才逐渐形成训练演员的若干种基本训练教材。舞台实践又是课堂教学的全面检验，是培养演员不可缺少的环节。这些已有实践证实是行之有效的教学原则，应继续坚持和不断提高其质量。许多教材有待进一步完善，许多课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应在坚持课堂教学和舞台实践、科学研究相结合的原则下取得更有成效的收获。

（五）根据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有着 56 个民族，舞蹈文化历史悠久，各民族的舞蹈多姿多彩，人民能歌善舞，全国各种舞剧和歌舞组织活动和演出十分活跃的特点，舞蹈教育的办学形式，除了培养表演人才的中等舞蹈专业学校外，可以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学制长短可根据本地需要，某些教学内容可增添本地特色，培养人才宜适应多种需要。但应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教学方案，正规的课程设置和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贯彻执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是舞蹈教育极为重要的指导思想。舞蹈表演是门技术性很强的艺术，容易产生重技轻文、重技轻艺，应重视文化课和基本的艺术修养，提高学生的思想、文化素质在深入改革开放的背景下更为重要，同时还必须重视学生具有健康的体魄。为此，贯彻和执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三十五年来，舞蹈艺术教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对舞蹈教育的特点和规律的研究不够；舞蹈基础理论仍然十分薄弱；科学研究工作需大力加强；师资力量，尤其是具有高水平的师资仍然十分缺乏；培养人才的数量，尤其是高质量的人才，还远远不能满足事业的需要；教材还需填补空白或进一步完善。这些问题已经引起有关部门和各学校的重视。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舞蹈教育必然也要适应新情况，适应新的客观需求，必然也应进行相应的改革。这些都应该经过缜密的调查研究，认真地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采取措施和进行改革，才能使舞蹈艺术教育事业得到更大的提高和发展，最终目的是为了繁荣新中国社会主义的舞蹈艺术事业，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

中国舞蹈理论研究

舞蹈理论研究，是一个范围很宽广的概念，它应该是一个完整的学科，包括诸如有关舞蹈创作、演出评论和经验总结；舞蹈教学研究和教材的编纂；远古、近代和现代舞蹈史；舞蹈基础理论和舞蹈美学的探讨；还有舞蹈理论队伍的培养；舞蹈书刊的出版和舞蹈研究机构的建设等等。其中特别是对舞蹈艺术的特性，舞蹈的社会功能和舞蹈艺术发展的规律等等的研究，均属于舞蹈理论研究的基本范围。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舞蹈理论工作者在这些方面都作过努力，其中有的已取得很大的成绩，有的则还刚刚起步。总的说来，这些研究还处于分散的状态，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还有待于大力加强理论队伍的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的组织领导。

新中国的舞蹈理论研究，是从十分薄弱的基础上起步，随着舞蹈艺术的进展而逐渐建立发展起来的。其势态是从较低层次走向较高层次；由局部研究开始，渐渐形成较完整的舞蹈理论研究体系。最先由舞蹈评论开始，然后舞蹈教材的研究和舞蹈史的编纂工作开展起来，随着舞蹈艺术活动日益兴旺，在不断地实践中提出一些急需从理论上加以解决的问题，因而引发出对舞蹈的特性、舞蹈的规律、舞蹈与生活的关系，继承与借鉴，不同样式的舞蹈，不同舞蹈流派及其风格的表现特征等专门性的研究。随着时间的推移，舞蹈创作、表演和教学等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理论研究机构建设日趋完善，理论

研究人员的素质日益提高，队伍逐渐加强，理论研究的范围更加扩大，并把理论研究推向了更高的层次。八十年代初，兴起了对舞蹈美学的研究，对“舞蹈的美学特征”、“舞蹈美的本质”、“舞蹈的形式美”以及“审美经验”、“审美心理”、“审美趣味”等方面的研究有了明显的进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舞蹈艺术的历史发展，清楚地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舞蹈艺术的理论和实践是互相依存，紧密结合的。实践中产生的新的现象、新的经验和新的问题，带动了理论研究。理论研究取得的成果，又对舞蹈创作、表演、教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各种新的探索不断涌现，舞蹈观念和舞台面貌发生了深刻地变化。舞蹈艺术实践促进了舞蹈理论的发展，舞蹈理论研究的成果，又促使舞蹈艺术实践迈向更高的台阶。理论与实践互为补充。互为因果，促使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舞蹈艺术欣欣向荣、日新月异，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新中国成立伊始，舞蹈事业逐渐发展，各民族的舞蹈开始不断地登上专业舞台。然而，当时的舞蹈理论基本上是一片空白，远远落后于形势的需要。随着舞蹈创作、演出和舞蹈教学工作的开展，舞蹈理论逐步建设起来。

新中国成立初期舞蹈理论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唯一的一本舞蹈理论专著，是在一九五〇年春天出版的吴晓邦著《新舞蹈艺术概论》。这本论著是吴晓邦自一九三九年以来的艺术实践和教学理论的总结。它在五十年代初期，对培养年轻的舞蹈骨干，

提高他们的专业舞蹈知识水平，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一九四九年七月，舞蹈界成立了中华全国舞蹈工作者协会，一九五三年，又改组为中国舞蹈艺术研究会（简称舞研会）。有了这个全国性的舞蹈研究机构，舞蹈理论与学术研究工作得到加强。中国舞蹈艺术研究会的工作主要有四个方面：（一）研究如何继承舞蹈遗产；（二）开展舞蹈理论建设工作；（三）推动舞蹈创作、演出和经验交流活动；（四）研究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舞蹈先进经验。舞研会的建立，使舞蹈理论研究工作开始有组织地进行。

舞研会成立后，陆续出版了《舞蹈通讯》和《舞蹈学习资料》，这是五十年代的第一批舞蹈理论主要成果。

《舞蹈学习资料》是搜集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六年已发表的舞蹈文章编辑而成，它的内容大体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有关舞蹈工作和舞蹈活动的总结性文章，如戴爱莲在第二次文代会和中华全国舞蹈工作者协会全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四年来舞蹈工作的状况和今后的任务》；胡果刚为“八一”部队文艺节目汇演而作的《在不断发展中的部队舞蹈艺术》；孙景琛的《正确地开展舞蹈艺术的理论建设工作》等。文章中比较全面地反映了第一次全国文代会到第二次全国文代会之间，四年来舞蹈工作状况和工作上的思考。戴爱莲的工作报告，对新中国四年来的舞蹈创作和演出，舞蹈干部的培训，理论研究，群众业余舞蹈活动等方面充分肯定了成绩，同时坦率地提出了存在着的缺点，如创作中用概念代替内容；满足于模拟生活现象；学习民族民间舞蹈只从形式出发，生硬地套上现实内容等等。胡果刚就部队舞蹈

的战斗作用、深入生活、学习传统、演员培训等问题进行总结和提出了方针性的意见。孙景琛的文章写于一九五四年，文中提出了深入探索舞蹈艺术的艺术特性问题，学习姊妹艺术和苏联东欧各兄弟国家的先进经验问题，以及掌握历史，从而认识和继承中国的优秀传统问题。这些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并上升到舞蹈理论性的文章，对推动舞蹈事业的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个方面，是集中讨论了向民族舞蹈传统学习和继承问题。这是当时舞蹈理论的一个重点问题。新中国成立以后，全国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热情像火山喷发，民族传统艺术的地位也空前提高，秧歌腰鼓盛行一时。人们把这些民族传统歌舞艺术，看作是伟大中华民族的象征，反映着当时整个民族的思想感情。然而，中国的歌舞艺术应该沿着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发展？舞蹈工作者应该怎样吸取营养，提高自己，这都是摆在全体舞蹈工作者面前的迫切课题。在当时的主客观条件下，舞蹈工作者选择了在学习、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开辟新中国舞蹈艺术的道路。这期间，整个舞蹈队伍基本上都把根子扎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把体验生活和学习传统结合起来，在搜集、整理和研究民间和古典歌舞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并且从理论上作了阐述。像梁伦在一九五二年发表的《关于整理改编民间舞问题》，王萍于一九五三年发表的《古典舞整理问题》，吴晓邦的《向第一届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汇演学习》，兰田的《东北舞蹈艺术在发展中》，陈锦清的《舞蹈艺术必须向戏曲艺术学习》，田雨的《应该重视我国戏曲中的舞蹈艺术》，可平的《学习与改编民间舞的一点心得》等等，对学习和继承传统歌舞艺术，都发表了